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湖北”）向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医疗”）借款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药湖北向中山医疗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借款，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本次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以同股同权为原则，综合考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南药湖北对外综合融资利率，与同期南药湖北向公司借款利率保持一致。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药湖北借款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该笔资金将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南药湖北后期经营发展，且借款利率与南药湖北向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保持一致，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武滨

季文章